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前终止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为积极加快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2016年4月24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达尔”)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分别就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和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签署了《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山海上园施工合同》)和《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沙井项目施工合同》)。其中,《山海上园施工合同》所涉合同价款为85亿元(指人民币,下同),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沙井项目施工合同》所涉合同价款为154亿元,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

上述两项合同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编号:2016-038)】

二、事项进展情况

在《山海上园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二期1栋及4栋幼儿园主体施工、二期1栋及4栋幼儿园的工期补偿、二期3/5/6/7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三期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二期1栋精装修采购、二期3/5栋主体工程、二期2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二期2/6/7栋主体施工、二期2/3/5/6/7栋精装修分包工程等具体工程项目签订了相关项目补充协议【即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补充协议(一)至(十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执行付款73,830.6万元。《沙井项目施工合同》因城市更新进展缓慢,截至目前尚无实施进展。【详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之“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章节】

鉴于近阶段深圳市出台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动荡、项目开发节奏需要重新梳理等原因，经公司与中建一局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补充协议（十三）》及《关于终止履行〈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施工合同〉的协议书》。

上述两项合同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补充协议（十三）》：

1、合同当事人介绍

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注册号：110000005004433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协议变更原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和方式处理原合同和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 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二期 1 栋及 4 栋幼儿园主体施工的前述工程相关的结算工作并签署书面结算文件。

(3)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终止履行二期 3、5、6、7 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并按照工程现状进行结算。且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前述工程相关的结算工作并签署书面结算文件。

(4)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终止履行三期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合同，并按照工程现状进行结算。且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前述工程相关的结算工作并签署书面结算文件。

(5) 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二期 1 栋精装修采购合同的结算工作并签署书面结算文件。

(6)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继续履行二期 3、5 栋主体工程直至二期 3 栋、5 栋工程的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保证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二期 3 栋、5 栋工程的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且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前述工程相关的结算工作并签署书面结算文件。

(7)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终止履行二期 2 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二期 2、6、7 栋主体施工合同，并按照工程现状进行结算。且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前述工程相关的结算工作并签署书面结算文件。

(8) 双方确认，山海上园二期 2、3、5、6、7 栋精装修分包工程并未实际开工，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前述工程合同。

(9) 双方同意，甲方应在双方签署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书面结算文件后三十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款项。

(10) 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中已包括但尚未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内容不再继续履行。

(11) 本协议未明确约定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与原合同或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关于终止履行<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施工合同>的协议书》：

1、合同当事人介绍（同上）

2、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经友好协商，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合同。

（2）原合同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补偿或赔偿对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经与中建一局友好协商，将根据工程现状对山海上园 2、3、4 期工程项目据实结算，而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尚无实施进展，因此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把握开发节奏、适时调整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